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1	查封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	<p>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）第七条：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，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，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；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，可以查封或者扣押。”</p> <p>《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（新闻出版署令1997年第12号）第十七条：“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执法检查中，发现正在印刷、复制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，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，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；（二）对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、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、设备依法查封或扣押；（三）收集、提取有关证据。”</p>	决定	1. 决定责任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，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；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；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立即解除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
			执行	2. 执行责任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通知当事人到场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制作现场笔录；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			
			处理	3. 处理责任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，及时查清事实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；依法没收的，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依法销毁的，予以销毁；依法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立即退还财物。		60	30
			事后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现场检查执行情况，加强日常监管。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
受理地点：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	服务电话：0391—8160150			
投诉机构：纪检组				投诉电话：0391—2520108			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2	登记保存违法出版物或者其他违法物品	<p>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（文化部令2011年第52号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“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，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依法批准后，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。”</p> <p>《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（新闻出版署令1997年第12号）第二十三条：“进行调查取证可以采取以下手段：……（三）对违法出版物或者其他违法物品抽样取证；（四）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；……”</p>	决定	1. 决定责任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，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；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；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立即解除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
			执行	2. 执行责任：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通知当事人到场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制作现场笔录；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制作并当场交付抽样取证、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和清单。			
			处理	3. 处理责任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，及时查清事实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；依法没收的，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依法销毁的，予以销毁；依法解除证据登记保存的，立即退还财物。		60	30
			事后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现场检查执行情况，加强日常监管。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
受理地点：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服务电话：0391—8160150				
投诉机构：纪检组			投诉电话：0391—2520108				